

華夏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

99年09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100年05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05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04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0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0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，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，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，特訂定「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師，得於每月薪資外，另支給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獎勵對象人數及金額：
一、獎勵對象：依科技部之規定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（一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。
（二）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；新聘任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二、申請獎勵人數限制：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三、申請本案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，**亦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**。
- 第四條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資格規定如下：
一、學術研究：近三年(不含當年度，往前推三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發表 SCI、SSCI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者。
二、產學研究：近三年(不含當年度，往前推三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通過科技部專題計畫、執行教育部產學或專案等，總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者。
三、跨領域研究：近三年(不含當年度，往前推三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執行學校跨領域或政府機構專案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四、獲核定之受獎人於受獎期間應維持良好績效(學術研究以 I.F.值為評審標準，產學研究以計畫經費為評審標準)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及跨領域研究三方面之績效作評比，依績效計點排序，選取規定比例之人數送科技部核定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由研究發展處訂定支給要點，提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核算每月發給獎勵金額度，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。
- 第七條 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

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成。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、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後送研究發展處，提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函送科技部審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，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。經科技部審核通過之申請人，其獎勵金按月撥付，並依科技部相關規定執行。

第九條 本校欲延攬國外之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其起薪除月薪外，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。

另已獲聘為本校之「講座」者，若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並獲通過，則請領本獎勵金期間其講座獎勵金停止發放。

第十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，獲獎勵者半年後須提送自評報告，並於補助截止日前二個半月提出績效報告，以作為日後評估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